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5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游孟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伍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1日起至117年9月11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5.79%機動計算（本件為7.53%）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遵期清償，尚欠本金315,50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
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，表
03 示該項債務尚有糾葛。
04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
05 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本金異動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
06 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7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提出反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
08 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0 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1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2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
13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3 書記官 陳家蓁